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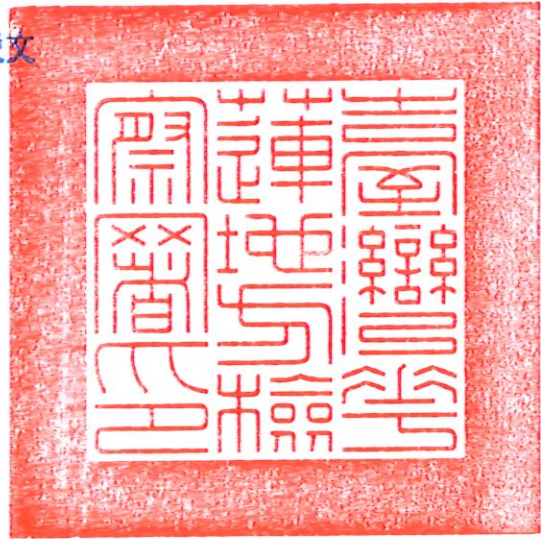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5年6月03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信114偵5605字第 號

附件：

1001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4年度偵字第5605號妨害秘密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電子產品 (airtag 追蹤器)	個	1	花蓮縣玉里鎮 花蓮縣花蓮市 陳侃奕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4年度保管字第726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長 陳舒怡

檢察官 陳姿文 決行

裝
訂
線